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索償證據
附件1.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陳德霖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1378
Fax: 2509-3990
hkma@hkma.gov.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檔號 : 19-02210

有關本人於 2019.4.24 日對中國(香港)銀行之投訴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貴局投訴中心林蔚欣助理經理的傳真回覆!

現附上有關的投訴表格附件 1-2; 且有關本人兒子在中銀開戶時就有授權本人全權處理, 另一也有關聯的授權書見附件 3., 請閱!

由於中銀已嚴重觸犯了《銀行業條例》規定搶劫市民銀行帳戶銀兩已表証成立且其犯罪手段有史少見, 敬請 力促 中銀務必要在 7 天內書面回覆, 以及貴金融管理局更該馬上處理, 並可下令中銀馬上退還及賠償!

本信包括附件共 6 頁, 稍後可從 www.ycec.net/HK/190502.pdf 下載, 如有查詢請來電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請此!

2019 年 5 月 02 日

D188015(3)

林哲民 

x✓!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	2019-5-2	17:23:26	6	陳德霖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		3412-8014

Resend on 2019-5-3

x✓!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	2019-5-3	16:28:38	6	陳德霖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		2878 8197
✓	2019-5-3	16:17:18	6	投訴中心	香港金融管理局		2509-3990
✗	2019-5-3	13:30:44	6	陳德霖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		2509-399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關於銀行服務的
投訴表格

附件
1.

若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訴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統稱「銀行」），請填妥本表格。在作出投訴前，請參閱金管局的「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網頁所載的常見問題以了解金管局處理投訴的角色及程序，而有關常見問題可於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下載。

1. 投訴人資料

姓名 / 公司名稱 林哲民 / Lin Zhen Man (先生/太太/女士*)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個數字) [D][1][8][8][X][X][X][X]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

公司獲授權代表姓名 (如適用)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通訊地址 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電話號碼 36187808 6572-0195 電郵 lhc_1993@yahoo.com.hk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投訴對象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部門 不見回覆/暫不明

職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如持有相關職員的名片，請於本表格附上副本。)

3. 投訴內容

請逐項具體說明所有不滿事項

- 違法, 隨意在本人的 012-574-1-0213171 帳號扣除了HKD \$68,997.-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描述導致今次投訴的事件 (按時間先後次序)

若能提供有關詳情，如日期、時間、地點、涉事各方的身份及有關文件副本，可有助處理投訴。

(如上欄位置不足夠，請另行在白紙上繼續填寫，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投訴涉及的銀行戶口或交易的資料

戶口號碼 012-574-1-0213171 戶口持有人姓名/名稱 林哲民 / Lin Zhen Man
 戶口類別 儲蓄 (如：支票/儲蓄/定期存款/貸款/證券/信用卡等)
 產品名稱 _____

交易日期(年/月/日) 2019.4.02 爭議金額(交易額/虧損/利息/費用*) HKD \$68,997.-

(如投訴涉及多個戶口或多宗交易，請另行在白紙上列出，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有否向有關銀行投訴

沒有 有

銀行的投訴個案編號(如有)

仍拒絕書面回覆, 無編號

(若有關銀行已處理你的投訴並以書面回覆，請於本表格附上回覆副本。)

5. 披露個案及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人希望金管局考慮及處理本人的投訴。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提供的所有個案及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與處理及/或調查本人的投訴及金管局履行法定職能相關的目的；
- 本人明白及同意，(1) 為與處理及/或調查本人的投訴相關的目的；以及(2) 在法律許可或規定下，金管局可將本人提供的個案及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披露或轉移，包括被投訴的銀行及/或其職員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當局及執法機關；
- 本人明白，若本人擬要求查閱或更改金管局所持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可按以下地址以書面方式向金管局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保障資料主任提出。金管局可就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以及
- 本人明白，本人無須向金管局提供個案及個人資料，並同意以自願方式作出此舉。若本人提供的個案或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影響本人的投訴的處理。

若擬委任代表，請填寫以下部份：


本人授權 _____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4個數字)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

通訊地址/電郵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就本人的投訴提交資料及查詢進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獲授權代表簽署(如適用)

2019.5.02

日期

(如投訴人為公司，投訴表格須由該公司董事或獲授權簽署及給予第5部的同意的公司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請將已填妥表格連同相關文件親臨金管局大堂接待處的收集箱遞交或寄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訴處理中心

以傳真傳送：2509 3990

以電郵傳送：bankcomplaints@hkma.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2878 1378

(所有你和本局職員之間的電話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

04.2017



若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訴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統稱「銀行」），請填妥本表格。在作出投訴前，請參閱金管局的「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網頁所載的常見問題以了解金管局處理投訴的角色及程序，而有關常見問題可於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下載。

1. 投訴人資料

姓名 / 公司名稱 林恒杰 Lin Heng Jie (先生/太太/女士*)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個數字) [Z][9][0][9][X][X][X][X]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

公司獲授權代表姓名 (如適用) 在中銀開戶時已授權父親 林哲民 (先生/太太/女士*)

通訊地址 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電話號碼 6572-0195 電郵 lhc_1993@yahoo.com.hk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投訴對象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部門 已投訴半年仍拒回覆,不明

職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如持有相關職員的名片,請於本表格附上副本。)

3. 投訴內容

請逐項具體說明所有不滿事項

- 於2018.10.19才發現,已停用的中銀戶口被數次偷扣共 HKD \$11,755.-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描述導致今次投訴的事件 (按時間先後次序)

若能提供有關詳情,如日期、時間、地點、涉事各方的身份及有關文件副本,可有助處理投訴。

更多詳情見於2019.4.09日給中銀 陳四清董事長信

(如上欄位置不足夠,請另行在白紙上繼續填寫,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投訴涉及的銀行戶口或交易的資料

戶口號碼 012-681-1-0168369 戶口持有人姓名/名稱 林恒杰 Lin Heng Jie

戶口類別 儲蓄 (如：支票/儲蓄/定期存款/貸款/證券/信用卡等)

產品名稱 _____

交易日期(年/月/日) 多次 爭議金額(交易額/虧損/利息/費用*) 共 HKD \$11,755.-

(如投訴涉及多個戶口或多宗交易，請另行在白紙上列出，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有否向有關銀行投訴

沒有 有

銀行的投訴個案編號(如有) _____

(若有關銀行已處理你的投訴並以書面回覆，請於本表格附上回覆副本。)

已投訴半年仍拒回覆,不明

5. 披露個案及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人希望金管局考慮及處理本人的投訴。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提供的所有個案及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與處理及/或調查本人的投訴及金管局履行法定職能相關的目的；
- 本人明白及同意，(1) 為與處理及/調查本人的投訴相關的目的；以及(2) 在法律許可或規定下，金管局可將本人提供的個案及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披露或轉移，包括被投訴的銀行及/或其職員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當局及執法機關；
- 本人明白，若本人擬要求查閱或更改金管局所持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可按以下地址以書面方式向金管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保障資料主任提出。金管局可就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以及
- 本人明白，本人無須向金管局提供個案及個人資料，並同意以自願方式作出此舉。若本人提供的個案或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影響本人的投訴的處理。

若擬委任代表，請填寫以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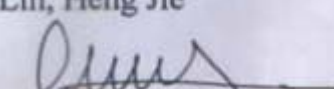
本人授權 在中銀開戶時已授權父親 林哲民 全權處理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4個數字) [D][1][8][8][X][X][X][X]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

通訊地址/電郵 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電話號碼 6572-0195 就本人的投訴提交資料及查詢進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Lin, Heng Jie


簽署



獲授權代表簽署(如適用)

2019.5.02

日期

(如投訴人為公司，投訴表格須由該公司董事或獲授權簽署及給予第5部的同意的公司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請將已填妥表格連同相關文件親臨金管局大堂接待處的收集箱遞交或寄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訴處理中心

以傳真傳送：2509 3990

以電郵傳送：bankcomplaints@hkma.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2878 1378

(所有你和本局職員之間的電話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

04.2017

宣 明

附件
3.

本人 林恒杰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Z909044(5)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Lin, Heng Jie (林恒傑) 香港身份證號碼 Z909044(5)，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永遠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如下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項業權地址如下：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11 年 4 月 20 日

Lin, Heng Jie

Z909044(5)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 APR 201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作出，內容已由現任職於 商人
的 林哲民

以 廣東 語向聲明人 林恒杰 真實明確及清晰地宣讀，
該聲明人向本人證實他已明白本聲明之內容。

(聲明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督員: 鄭少玫

CHENG SIU MUI CYNDIA

本人 林哲民 現任職於 商人 謹以至誠
鄭重聲明，本人諳熟中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真實明確
及清晰地向聲明人 林恒杰 宣讀。

(宣讀人簽署)

持有香港身分證號碼

D188015(3)

此項聲明是於 20 APR 201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督員: 鄭少玫

CHENG SIU MUI CYNDIA

